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2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黃鎵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曦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9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TH648962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2紙(票據號碼：TH648961、TH648962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應於『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』，為付款之提示。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、第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，執票人尚不得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經查，本件票號TH648961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到期日為115年4月8日，因聲請人所陳提示日115年1月9日早於到期日為無效提示，自無從行使追索權，是以到期日前之提示為無效之提示，有系爭本票可稽，依前述說明，聲請人就系爭本票部分之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部分

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